



英基學校協會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43B • Stubbs Road • Hong Kong  
Tel: (852) 2574 2351 Fax: (852) 2838 0957  
香港 • 司徒拔道 • 四十三號B  
電話 (852) 2574 2351 圖文傳真 (852) 2838 0957

衛碧瑤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衛女士台鑒：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結果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四章 –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的  
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工作

感謝閣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函，現謹於本函各附錄中，對信中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

- 附錄一 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的問題。
- 附錄二 政府代表出席英基會議的情況(閣下來函第(a)及(b)分段)。
- 附錄三 教統局代表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閣下來函第(c)及(d)分段)。

我相信本函能充分回應閣下的問題。

John Bohan 謹啓  
署理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anfred WONG 先生啓)  
審計署署長

(a) 薪酬福利

下列答案應與第四章第 4.25 段所述的英基回應及英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的第 10 頁內容一併閱讀。該文件顯示，管理層以往採取的行動，已使近年來按舊條款聘用的教職員比例大幅下降，而新合約下的薪酬成本亦比審計署公布的平均數字低約百分之十。

英基從來無意提供高於本地國際學校的薪酬福利，過往英基的教職員薪酬是與公務員總薪級表掛鈎。英基於二零零零年決定不再以海外條款聘用教職員後，由二零零二年起根據招聘及挽留最高質素教師的需要來釐定薪酬水平。我們無法評論香港其他學校招聘及挽留師資的能力，手上亦沒有資料可反映國際學校對教職員的資歷要求（例如職位說明及個人資歷）。因此，我們不應憑空假設他們對教職員的要求與英基一樣或類同。我們相信，目前的薪酬水平足以讓我們招聘新教師，但鑑於近期教職員流失率上升，現有薪酬是否足以挽留自二零零零年起招聘的教師，卻有待觀察。

審計署報告並無提供衡工量值指標，純粹屬於成本研究。該報告沒有提及生產力指標，例如班級人數、工作時數、學生需要及要求（有可能跟其它用來跟英基作比較的學校不同），以及對課外活動的承諾。此外，報告亦無列明質素指標，例如考試成績、增值數據及家長滿意程度等。由於缺乏這些資料，我們實在難以客觀地分析按英基的條款招聘教師所能取得的相對回報。

關於「英基有何獨特之處？」，我們無意標榜英基的薪酬福利獨一無二，而鑑於報告缺乏其他數據，我們無法就此評論香港其他學校的情況。審計署報告並無列明其它用來跟英基作比較的學校名稱。

我們無意標榜自己勝人一籌，只想申明我們主要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他們具有英國或相關國際課程的適當資歷與經驗，並採用自由的教學方法。為招聘和挽留這些教師，我們必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聘用條件。我們無法評論其他學校提供的聘用條件，以及甚麼條件才稱得上是「值得」。無論如何，「值得」一詞其實並不適當；關鍵只在於能否招聘及挽留所需質素的教師。顯而易見，教職員流失率過高將削弱學校的運作效率，而招聘工作亦將增加工作量與開支。從報告第 4.25 段表 3 所見，過去四年的教職員流失率已由百分之七增至百分之十一。

## (b) 房屋福利

由於英基名下物業已經全部被佔用，英基無法提供足夠數目的住宿單位，因而需要採用租金津貼計劃。現有的安排始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目的是降低成本，基本準則是使入住英基名下物業和在外租用宿舍的同級職員，均獲得同等的房屋福利。當年的司庫認為，房屋福利水平與他工作的公司提供的相若。有關計劃是在當時的名譽司庫與主席（兩者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導下實施。由於受到多位校長強烈反對，作為節流措施的租金津貼計劃經過了五個月才推出，當年的主席及名譽司庫與有關教職員多次開會後，該計劃最終才得以落實。

執行委員會已同意檢討上述房屋福利，預期檢討工作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我們已將英基的自置宿舍（以往由教師使用）分配給二零零四年九月履新的四名高級職員，這個決定是由人力資源總監及本人作出的，應徵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的面試階段參觀獲配的宿舍。

## (c) 透支

雖然日常收支（經常帳）每年可以預測，但資本開支卻未必有一定的模式。英基的資本開支包括新置及翻新設施等直接惠及學生的投資，其中部分得到政府資助，英基對此表示感激。英基在這方面的立場已載於審計署報告第四章第 3.5 段，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中第 9 頁作進一步說明。雖然英基可透過財政安排避免出現透支，但此舉並不符合商業慣例，任何商業機構均不會拒絕信貸。如果沒有透支額，對學生有利的計劃將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對有關人士來說並非物有所值。

## (d) 離職補償

英基並沒有制訂有關的正式政策。在報告提及的三個離職個案中，有關的教職員在通知期內實際上無需工作，此舉有利英基與旗下學校保持有效管治。在其中兩個未經執行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中，有關決定是由英基主管人員（《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九條所界定者）作出，他們是獨立於任何利益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同意日後向任何離職人員作出額外補償之前，將要求獲得執行委員會全體批准，並將有關批准記錄在案。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查詢（2004年12月22日）

a. 英基會議

|           |                    |                           |                            |
|-----------|--------------------|---------------------------|----------------------------|
| <b>1.</b> | <b>2004年3月1日</b>   |                           |                            |
|           | 政務司司長              | 曾蔭權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 教育統籌局              | 羅范椒芬女士<br>黃福來先生<br>謝凌潔貞女士 | 出席<br>出席<br>出席             |
| <b>2.</b> | <b>2003年12月11日</b> |                           |                            |
|           | 政務司司長              | 曾蔭權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 教育統籌局              | 羅范椒芬女士<br>黃福來先生<br>謝凌潔貞女士 | 致歉未能出席<br>出席<br>致歉未能出席     |
| <b>3.</b> | <b>2002年12月12日</b> |                           |                            |
|           | 政務司司長              | 曾蔭權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 教育署                | 李慶輝先生<br>潘忠誠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br>出席               |
| <b>4.</b> | <b>2001年12月14日</b> |                           |                            |
|           | 政務司司長              | 曾蔭權先生                     | 缺席                         |
|           | 教育署                | 葉曾翠卿女士                    | 致歉未能出席                     |
| <b>5.</b> | <b>2000年12月14日</b> |                           |                            |
|           | 政務司司長              | 沒有紀錄                      | 沒有紀錄                       |
|           | 教育署                | 鄭文輝先生<br>譚鎮傑先生<br>梁百忍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br>致歉未能出席<br>致歉未能出席 |

b. 英基於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期間召開的最後五次會議中，政務司司長並無出席任何一次會議。

(c)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四年的五年期間，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四十二次會議。

| <u>時期</u>                  | <u>期內執行委員會開會次數</u> | <u>教育統籌局代表</u> | <u>出席會議次數</u> |
|----------------------------|--------------------|----------------|---------------|
| 1999年3月3日                  | 1                  | 林金鳳女士          | 1             |
| 1999年6月8日-<br>1999年11月30日  | 3                  | 衛國邦先生          | 2             |
| 2000年6月18日-<br>2001年5月22日  | 10                 | 梁百忍先生          | 8             |
| 2001年10月16日-<br>2002年1月15日 | 3                  | 葉曾翠卿女士         | 3             |
| 2002年4月16日-<br>2002年11月26日 | 5                  | 潘忠誠先生          | 3             |
| 2003年1月21日-<br>2003年6月10日  | 4                  | 李百全先生          | 4             |
| 2003年6月27日                 | 1                  | 鄧發源先生          | 1             |
| 2003年9月23日-<br>2004年10月12日 | 14                 | 黃福來先生          | 12            |
| 2004年10月26日                | 1                  | 陳潔玲女士          | 1             |

(d)

經審閱有關會議記錄後，並無發現政府代表在過去五年召開的英基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及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工作。關於(d)(ii)一段，教統局理應獲得機會，直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回應。

##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四年間召開的會議

| <u>會議日期</u> | <u>教育統籌局代表</u> | <u>出席情況</u> |
|-------------|----------------|-------------|
| 1999年3月3日   | 林金鳳女士          | 出席          |
| 1999年6月8日   | 衛國邦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1999年10月12日 | 衛國邦先生          | 出席          |
| 1999年11月30日 | 衛國邦先生          | 出席          |
| 2000年1月18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0年3月7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0年4月5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0年6月13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0年10月17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0年11月28日 | 梁百忍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0年12月12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1年1月16日  | 梁百忍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1年3月6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1年5月22日  | 梁百忍先生          | 出席          |
| 2001年10月16日 | 葉曾翠卿女士         | 出席          |
| 2001年12月4日  | 葉曾翠卿女士         | 出席          |
| 2002年1月15日  | 葉曾翠卿女士         | 出席          |
| 2002年4月16日  | 潘忠誠先生          | 出席          |
| 2002年6月11日  | 潘忠誠先生          | 出席          |
| 2002年10月8日  | 潘忠誠先生          | 出席          |
| 2002年11月14日 | 潘忠誠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2年11月26日 | 潘忠誠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3年1月21日  | 李百全先生          | 出席          |
| 2003年3月18日  | 李百全先生          | 出席          |
| 2003年5月13日  | 李百全先生          | 出席          |
| 2003年6月10日  | 李百全先生          | 出席          |

|             |       |        |
|-------------|-------|--------|
| 2003年6月27日  | 鄧發源先生 | 出席     |
| 2003年9月23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3年10月7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3年11月25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1月9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2月10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3月8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3月23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4月28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5月17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5月24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6月15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6月23日  | 黃福來先生 | 出席     |
| 2004年9月28日  | 黃福來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4年10月12日 | 黃福來先生 | 致歉未能出席 |
| 2004年10月26日 | 陳潔玲女士 | 出席     |